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2〕1200829C35号

当事人：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U7H47U

住所（住址）：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第一工业区B区D栋1号

法定代表人：曹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610502\*\*\*\*\*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1年2月24日，我分局收到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来群众举报，举报人曹宁（身份证号码：610502\*\*\*\*\*）反映自己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了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经核实，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是使用编号为\*\*\*\*\*的电子U盾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的注册登记，我分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注册登记时所使用的电子U盾是否为本人办理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

经查，“数字签名者\*\*\*\*\*”的数字证书对应的银行U盾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开设。

我分局于2021年4月22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行协助调查上述 U 盾是否曹宁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2021 年 12 月 16 日，我分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提供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称“身份证号码为 610502\*\*\*\*\*的曹宁称其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经我分行经办网点后期核查，确认曹宁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办理编号为\*\*\*\*\*的电子 U 盾，系非客户本人办理的，该电子 U 盾无效。

我局业务系统显示：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23 日我局因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现该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我局将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尚未有人提出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曹宁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电子 U 盾无效，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客观事实证据，曹宁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盗用情况说明》、渭南市公安局环北路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资料查询结果》及《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曹宁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电子U盾无效。

综上所述，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无效的电子U盾，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帝拓化工用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8月30日

(12)